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邱文香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邱黃鶯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邱文香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30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為原告邱黃鶯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邱玫月及相對人均曾代被告邱耀興支付其名下貸款，依法得請求被告返還，相對人就此權利事項自有為訴訟之必要。然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業經鈞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邱耀興與邱文香共同擔任監護人。則本件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訴訟與邱黃鶯相關，原應由邱耀興與邱文香共同擔任其法定代理人，然邱耀興既為本件被告其與相對人之本件訴訟利益相反，即無法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，且為相對人之女，自屬利害關係人。且聲請人就相對人之財產有一定程度之了解，會為相對人之利益考量，並與本件訴訟勝敗無利害無關，如由聲請人出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足保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或民法第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為相對人聲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113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邱耀興與邱文香共同擔任監護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13號裁定及邱

01 黃鶴、邱玫月、邱耀興、邱文香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在卷可
02 憑，堪認相對人現為無訴訟能力人。又聲請人經選任為相對
03 人之監護人後，向本院提起113年度訴字第3730號返還不當
04 得利等訴訟，可見相對人與邱耀興於本件訴訟為對立兩造，
05 邱耀興有利益衝突無法行代理權之情形，故聲請人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中選任特別
07 代理人，應予准許。經審酌邱文香為相對人之女兒，且為相
08 對人之監護人之一，並對相對人之財產有一定程度之了解，
09 與訴訟兩造並無對立性及利害衝突，是本院認選任邱文香為
10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爰選任邱文香為相對人於
11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30號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，代理相
12 對人為訴訟行為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9 書記官 李瓊華